

论周王室在“礼崩乐坏”中的作用

吕 慧 燕

(吉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作者简介] 吕慧燕(1970-), 女, 内蒙古赤峰人,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政治思想史研究。

[摘 要] 西周礼乐制度是西周政治文化模式的核心。礼崩乐坏有一个渐进的过程, 它发轫于西周末年, 在春秋时期愈演愈烈, 终于由礼乐不兴而至礼崩乐坏。在这个过程中, 周天子始而开礼崩乐坏先河继而推波助澜, 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是消极的。

[关键词] 礼崩乐坏; 嫡长子独尊; 消极作用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5-0753-04

春秋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空前的大变革、大动荡而又充满勃勃生气的时代, 历史上称这种变化为“礼崩乐坏”, 它是相对于礼乐制度严密的西周社会而言的。西周初年, 统治者针对社会生产形式以奴隶集体劳动的农业为主, 社会结构以家族为单位的特点, 总结夏商两代灭亡的历史经验, 实行了宗法制、分封制等政治制度, 并制定了相应的礼乐制度。礼乐制度的中心是“要使各层统治者以及最底层的被奴役的人民, 固守他们各自的职责和本分, 不得有所逾越”^[1] (第108页)。在内容上, 周礼“从道德标准到统治原则, 从家族关系到政权形式, 几乎无所不包。然而就其主要内容来说, 首先还应该是关于宗族统治和政权统治的规定”^[1] (第5页)。它始终以上下尊卑的等级标准限定着人们之间的行为规范。在形式上, 礼以它特殊的象征方式规定着各种典礼仪式的具体过程。乐与礼相配而声, 虽然在形式与内容上与礼有区别, 但是, “乐在宗庙之中, 君臣上下同听之, 则莫不和敬; 在族长乡里之中, 长幼同听之, 则莫不和顺; 在闺门之内, 父子兄弟同听之, 则莫不和亲。故乐者……, 所以合和父子君臣, 附亲万民也, 是先王立乐之方也。”^[2] (《乐记》)乐同样也是实现社会政治、思想意识同一目的的手段。可以说礼乐制度是西周政治文化模式的核心, 在一定意义上成了西周这一宗法社会的代名词, 在西周时期它也确实起到了“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的作用。但是礼乐制度毕竟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必将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 社会的安定只是相对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必然出现, 各种矛盾的出现也就是必然的, 在西周末年, 已经开始出现礼乐不兴的情况, 到了春秋时期愈演愈烈, 终于由礼乐不兴而至礼崩乐坏。在这个过程中, 作为执政者的周天子没有积极主动调整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进行有效的社会控制, 而是放纵个人情感, 因私废公, 始而开礼崩乐坏先河继而推波助澜, 所起的作用是消极的。本文即围绕周天子对宗法制嫡长子独尊原则的破坏及王室的几次庶孽之乱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

礼乐制度的核心是宗法等级制度。“宗法制度是宗族权力和土地占有的严格等级制度。在嫡长子继承制度的约束下, 一方面, 它通过分级立宗解决权利分配上的矛盾, 扩大和巩固家族统治的领导力量, ……另一方面, 它又借此规定来限制各级宗族的权利和等级, 使上下不可逾越, 保障天子的正胤地位和对各级宗族的支配力。”^[1] (第127页)这种宗法等级制度将人们牢牢地束缚在血缘的网络下, 每个宗族成员都被相对固定在各自的位置上, 与王权休戚相关, 它的核心要素就是嫡长子继承制度, “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 其大害莫如争。任天者定, 任人者争; 定之以天, 争乃不生。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 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 后世用人之以资格也, 皆任天而不参以人, 所以求定而息争也。”^[3] (第457-458页)为

了能够“求定而息争”，就通过确立嫡长子继承以解决权位和财产的继承与分配，避免因统治继承权的不确定所可能带来的纷争与内耗，保证君权传递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而稳定社会的统治秩序。但是，同为天子、诸侯的儿子，因母亲地位不同，地位就截然不同，甚至同母兄弟，只因出生时间不同，就有的俯首为臣，有的踞上为君，很容易使人心理失衡。西周初年的统治者为保障这一原则的贯彻，就通过礼乐制度的种种规定和限制，使嫡长子的独尊地位在社会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体现出来，成为人们的一种心理定式和道德指向，使贵族们在心理上也树立起必须尊嫡子之位、君位不可覬觎的信念，给作为天下大宗之主的周天子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时刻受着人们的顶礼膜拜而无人敢有非分之想。破坏这个原则，宗法制度赖以生存的上下尊卑的等级秩序就被破坏，也就等于破坏周天子本人作为宗统与君统合法传承者的神圣性以及不可侵犯性，就会间接地刺激任何王孙公子都可以利用自己的力量争夺君位的野心。假以时日，整个社会的统治权力继承就会出现混乱，宗法社会就会出现危机。这种情况本来是周天子作为姬姓大宗、天下共主应该极力防范以致镇压的事情，但是在西周末期，破坏嫡长子独尊原则的始作俑者，恰恰就是周天子本人！“武公九年春，武公与长子括，少子戏，西朝周宣王。宣王爱戏，欲立戏为鲁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谏宣王曰：“废长立少，不顺；不顺，必犯王命；犯王命，必诛之；故出令不可不顺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顺，民将弃上。夫下事上，少事长，所以为顺。今天子建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若鲁从之，诸侯效之，王命将有所壅；若弗从而诛之，是自诛王命也。诛之亦失，不诛亦失，王其图之。”“宣王弗听，卒立戏为鲁太子。夏，武公归而卒，戏立，是为懿公。”^[4]（《鲁周公世家》）周宣王因为个人喜恶而废鲁太子括，改立鲁武公的少子戏为太子，结果引起鲁国内乱，“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与鲁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为君。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鲁，杀其君伯御，……乃立称于夷宫，是为孝公”^[4]（《鲁周公世家》）。这种因私废公、破坏国家根本原则的行为，对国力的损耗丝毫不逊于长期征战，它“是教民逆也”，破坏了维系人们的精神纽带，使人们对嫡长子独尊天经地义的理念产生了动摇，也使诸侯自我意识抬头，无形中削弱了天子的权威性，可能导致“民将弃上”，消耗的是国家的软实力。虽然周宣王最后掌握住了局势，结果却“自是後，诸侯多畔王命”^[4]（《鲁周公世家》），“诸侯从是而不睦”^[5]（《周语上》），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王朝的构架，为“枝叶未有害，本实先拔”^[6]（《大雅·荡》）局面的出现埋下了伏笔。至西周末君周幽王时，德行缺失，所用非人，政治昏乱到了极点，王朝统治全面发生危机，而幽王又废长立幼，给了西周王朝致命一击：“幽王嬖爱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废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为后。後幽王得褒姒，爱之，欲废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为后，以伯服为太子。……申侯怒，与缙、西夷戎共攻幽王。……遂杀幽王骊山下，虜褒姒，尽取周赂而去。於是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东迁于雒邑，辟戎寇”^[4]（《周本纪》）。周幽王废长立幼的结果是自身败死酈山脚下，故都镐京落入犬戎之手，嗣君平王仓皇迁都洛邑。后果的严重性又非宣王时废长立幼可比，王室后继之君本应引以为鉴，但事实却与人们的预期大相径庭。

二

历史进入春秋时期，随着铁器的使用，社会生产力有了极大的提高，各国之间也因生产力发展状况的不同而出现了国力上的差距，统治者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使自己在复杂的政治斗争中增加获胜的筹码，纷纷进行了改革，旧制度被破坏，新制度在积极的建设中，整个春秋之世，如酒之醇酿、人之孕育，充满勃勃生气。然而，这股活力并没有注入周王室。经过骊山之祸，周王室元气大伤，但是平王东迁后，王室仍然有很强的实力，“东迁后，王畿疆域尚有今河南、淮庆二府之地，兼得汝州、跨河南北。有虢国桃林之隘、以呼吸西京；有申、吕南阳之地，以控扼南服。又名山大泽不以封，虎牢、崤、函俱在王略，襟山带河，晋、郑夹辅。光武创业之规模，不是过也”，“周自平王东迁尚有太华外方之间六百里，其时西有虢据桃林之险，通西京之道；南有申吕扼天下之膂，屏东南之固；而南阳肩背泽潞，富甲天下，轘轳伊阙，披山带河，地方虽小，亦足王也。”^[7]（第 147-148 页）王室地土、人口不逊于其他诸侯国，又居天下共主之尊，虽经过西周末年的沉重打击，其传统与道义上的号召力仍然无人能够匹敌，“春秋初年，声灵犹未尽泯也，……诸侯犹得假王号令以征发与国”^[7]（第 523 页），所以，周人在东迁之后才能够“思而不惧”。有如此基业，即使不能重振西周初年的雄风，也应不逊于诸侯大国，却竟至于一蹶不振，日趋衰败，不能不令人深思。出现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就是王室内乱不休。周天子并没有从骊山之祸的惨痛教训中猛醒，而是变本加厉，自东、西两周的过渡之君平王之后，王室子弟争夺王位的斗争连绵不绝，虽然过程、影响不尽相同，但缘起皆因周天子宠爱庶子，有意无意中降低、贬损了嫡长子的权威性，而受宠而不骄横、骄横而能安于下位、地位在下而不怨恨、怨恨而能克制的人，是很少的，这样就使宠臣有了可乘之机，既所谓的“始于庶孽，成于嬖宠”^[8]（第 45 页）。春秋时王室内乱共有四起：起初，桓王宠爱王子克，将其托付给大臣周公黑肩，继立的周庄王四年（公元前 693 年），“周公黑肩欲杀庄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王杀周公。王子克奔燕”^[4]（《周本纪》）。因为庄王事先发觉，这场叛乱未及发动就被制止；庄王身历王子克事件却不能反省，宠爱王子颓，还为其专门配备了师官蔿国。惠王即位，

“葛国、边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贵作乱，因苏氏。秋，五大夫奉子颓以伐王”，一度占据王城，惠王只得出奔郑国，居于栎。这场内乱历时三年，在郑厉公和虢公林父的干预下才被平息；身历子颓之乱的惠王，比之其父有过之而无不及，不仅宠爱少子带，而且有废长立幼之意，只是迫于诸侯的压力才没有付诸实施，不过从太子郑惧怕王子带、为保住太子之位而向诸侯求援、即位初又秘不发惠王之丧而是先告难于诸侯等情况，可以看出惠王对子带的宠爱之深，少陵长程度之重，已经种下祸乱之根。在继立的周襄王三年（公元前649年），王子带勾结“夏、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师，入王城，焚东门”。在襄王迎击下，王子带出奔于齐，在流亡十余年被召回京师后，不思悔改，又一次挑起祸端，“昭公奔齐，王复之，又通于隗氏。王替隗氏。……颓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师伐周，大败周师，获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适郑，处于汜。”前后为乱13年。先后在齐桓公、晋文公的干预下，周襄王才得以复位，叔带被诛；周景王宠爱庶长子王子朝，与宠臣宾起商议，要立子朝为太子，还阴谋除掉反对立子朝的执政卿士单子、刘子，未及行动景王就因心疾去世。结果，鲁昭公二十二年六月（公元前520年），“葬景王。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这次动乱，大小战斗20余次，动乱波及50多个地方，几乎王畿内所有的王族和世家大族都分党卷入其中，前后持续19年，才在诸侯干预下被彻底平息。王室内乱频繁爆发，极大地削弱了王室的力量，造成了严重后果。天子所以能建立权威，号令天下，主要就是依靠“德”与“威”两方面，既所谓的“大邦畏其力，小邦怀其德”，一次次因为周王私宠王子而引起的内乱使得东周王室德、威俱失。四次内乱，除了王子克事件由庄王平息外，子颓、叔带、子朝之乱，周天子缺乏自救的勇气与能力，动辄出奔诸侯。如子颓之乱，惠王“居郑之栎”；而襄王在叔带第二次挑起祸端时，“王御士将御之”。王曰：“先后其谓我何？宁使诸侯图之。”似乎是不忍心与叔带兄弟相残，因而“出适郑，处于汜”，但在叛乱平息后，“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温，杀之于隰城。”可见当初的“不忍”实在只是没有责任感，缺乏平乱信心的托词；子朝之乱更是将王室搅得天翻地覆，全依赖诸侯之力平定。灾乱过后，天子为表示对诸侯的感谢，就拿祖先的基业送人情。子颓之乱后，“郑伯享王于阙西辟，乐备。王与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东……王巡虢守，虢公为王宫于珪，王与之酒泉”，虎牢以东的土地和酒泉之地丧失。叔带之乱后，“晋侯朝王，王飨醴，命之宥。请隧，弗许”，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恶也。”与之阳樊、温、原、欃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据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南阳大约即河南省新乡地区所辖境，亦阳樊诸邑所在地。其地在黄河之北、太行之南”，正是肥沃之地。而以农业为本的国家，有了土地，也就有了军队、赋税、人民乃至财富与地位。土地就是家族兴旺、国家强盛的根本，王室东迁后，本已今非昔比，这时王室再大行赏赐，无异于自损实力，自掘整合社会力量、构建新秩序的根本。顾栋高对周天子赐地给诸侯做了如下评价：“平、桓、庄、惠相继百年，号令不行，诸侯攘窃，王不能张皇六师。更复披析其地，以为赏功。酒泉赐虢，虎牢赐郑，至允姓之戎，入居伊川，异类逼处，莫可谁何……至温、原、苏忿生之田与郑，复以赐晋，则举大河以北委而弃之。”“自是王朝不能复出一旅，与初年声势大异矣。”而且王室土地日益萎缩，势必不能像西周时期那样并建子弟，王室子弟不要说出封建国，就连在王畿内获得采邑的机会也会日益减少，很多王子政治、经济上的出路也不会太好。这也是王室内乱时间越拖越长、规模越来越大的一个原因。王室土地日蹙，力量今非昔比，其驾驭诸侯的强大力量不复存在，更无力应付诸侯的侵蚀与戎狄的渗透，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天子既不能解诸侯困厄，又不能独善其身，诸侯就会与王室逐渐疏远；反过来，王室既衰，诸侯坐大，天子也无可奈何。同时王室“世有兄弟之难”，也使尊尊、亲亲的精神日益淡化。整个春秋时期，列国动乱与王室内乱相呼应：春秋伊始，“桓公以弑兄（隐公）自立，于是列国篡乱相乘。宋华督弑殇公（桓二年，公元前710年），晋曲沃伯杀哀侯（三年，公元前709年），陈公子佗杀太子免自立（五年，公元前707年），曲沃伯又弑小子侯（七年，公元前705年），郑祭仲逐昭公立厉公（十年，公元前702年），复逐厉公纳昭公（十五年，公元前697年），卫逐惠公（十六年，公元前696年），郑高渠弥弑昭公（十七年，公元前695年），齐襄公杀鲁桓公（十八年，公元前694年），前后十九年之内，祸变迭起有如此。”^[9]（第55页）而春秋中后期，类似“弑君”的记载更是不可胜数。对此王室既干预无力，同时干预的理由也不充足，就如周襄王时期叔带之乱中，周大夫“富辰言于王曰：‘请召大叔’。《诗》曰：‘协比其邻，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协，焉能怨诸侯之不睦？”^[10]（第395页）王室自己都不能兄弟相亲，做天下的表率，怎么能怪诸侯不团结呢？当然，春秋时期周天子对礼乐制度的破坏，不仅体现在庶孽之乱上，还有如天子屈尊遣使聘问诸侯、与诸侯会盟、会诸侯丧、以夫人之礼对诸侯之妾，在对待不同爵位的诸侯时“以礼假人”及向诸侯求取财物等等失礼行为。唯以庶孽之乱，影响深远。春秋后期的周天子威势已如昨日黄花，为求自存，不得不结好诸侯，卑言求助，在礼崩乐坏的大潮中随波逐流。春秋时期旧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已逐步滑向不可调和的地步，历史已经要进入新的历程，但王室内乱不休，一直无暇（当然王室也无具有雄才大略、深谋远虑的明君）像齐、鲁、晋等诸侯国一样进行改革，以调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自然就跟不上滚滚向前的历史车轮，从而被历史无情地抛弃了。

礼乐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必然会因生产力的发展而改变，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会被抛弃，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我们虽然对这一变化用了“崩”、“坏”等字样，只是沿用前人的说法，毫无贬损之意，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礼崩乐

坏”并不是历史的倒退。但是周天子只是“充当了历史不自觉的工具”，完全是因其“近视”而开礼崩乐坏的先河，又在社会转型时期的春秋时代消极颓废地随波逐流，而不是思进取、图改革，积极应对挑战，以便从既有的现状，走向新生的奋斗，结果一步步将王室的命运由摇摇欲坠推向了名存实亡，在这一时期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是消极的。

[参 考 文 献]

- [1] 李 辑. 中国远古及三代思想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 [2] 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 [3] 王国维. 观堂集林·殷周制度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4]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5] 左丘明. 国语[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6]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G]. 北京: 中华书局, 1957.
- [7] 顾栋高. 春秋大事表[M]. 台北: 鼎文书局, 1974.
- [8] 高士奇. 左传纪事本末·王室庶孽之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9] 钱 穆. 国史大纲: 上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10]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责任编辑 叶娟丽)

Zhou Royal Court in Propriety-music Disintegration: Function

LU Huiyan

(School of Marxism,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Jilin, China)

Biography: LU Huiyan (1970-), female, Lecturer, School of Marxism, Jili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s.

Abstract: The propriety-music system is the centre of the West Zhou dynasty politics. The propriety-music disintegration has a course, It begins from the end of The West Zhou dynast and becomes more and more irretrievabl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course of propriety-music disintegration, The function of The Zhou royal court is negative.

Key words: Propriety-Music Disintegration; crown prince's inviolate; negative